

大鹏新区义务教育入学申请  
统建楼、集资房证明  
(式样)

兹证明张三，身份证号为：  
44030719830927XXXX，其所居住的房屋属统建楼、集资房，  
地址为：大鹏新区葵涌/大鹏/南澳办事处xxx路xxx  
xxx住宅区，xx栋xx楼(层)xx号(房号)，  
住房面积为xx平方米，其本人及孩子xxx  
(申请学位小孩姓名)从xxxx年xx月xx日起入住至今。  
特此证明。

xx社区(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xxxx年xx月xx日

注：此类住房只限于原村民申请学位，非原村民购买的不纳入；

- 附：1.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  
2. 小孩身份证复印件